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台灣整合防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鞠志琨

相 對 人 黃志偉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即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8月29日113年度司執字第9325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聲明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司簡調字第1250號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之財產，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系爭執行名義既附有對待給付，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3項規定，聲請人應已為給付或已提出給付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惟聲請人對此迄未釋明，相對人亦具狀陳稱聲請人尚未履行對待給付為由，於民國113年8月29

01 日裁定駁回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聲請人不服，於收受上
02 開裁定後10日內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遂送請本院裁定，核
03 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04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兩造約定於113年7月26日前辦理車號：
05 000-0000號汽車（下稱系爭汽車）過戶事宜，惟相對人在約
06 定期限後仍未出面辦理，聲請人乃於113年8月2日至監理機
07 關辦理重新驗車領牌並過戶至相對人名下後，通知相對人到
08 指定地點取車，然相對人仍拒不出面，聲請人只得於113年9
09 月11日再以存證信函限期催請相對人前來取車。聲請人已竭
10 盡各種方法通知相對人前來取回車輛，為此，爰提起異議，
11 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2 三、執行名義有對待給付者，以債權人已為給付或已提出給付
13 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3項定有明文。
14 按此規定，給付或其提出，沒有一定要在聲請強制執行前為
15 之，在聲請強制執行後為之者，亦得開始強制執行；換句話
16 說，債權人經執行法院定期命補正，而仍未給付或提出給付
17 者，執行法院始得以強制執行之聲請不符合該項規定為由駁
18 回之。

19 四、經查：

20 （一）本件系爭執行名義附有對待給付，即應適用強制執行法第
21 4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人於113年8月2日將系爭汽車過戶
22 於相對人（見行照，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3253號卷〔下
23 稱執行卷〕第18頁），尚待履行之對待給付，有系爭汽車
24 之交付，而兼需相對人協力受領，依民法第235條規定，
25 聲請人自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相對人，以代提出。

26 （二）聲請人於113年8月9日聲請強制執行（見聲請狀上本院收
27 文章，執行卷第2頁），執行法院於113年8月13日函請聲
28 請人於10日內就其已將系爭汽車交付與相對人，或已通知
29 給付相對人受領系爭汽車之事實舉證（見函稿，執行卷第
30 30頁），聲請人則依限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釋明
31 其已通知相對人前去領取系爭汽車之事實（見執行卷第49

01 頁)，已合乎前開規定，原裁定指摘聲請人所為通知與其
02 應為之對待給付內容有間、亦未說明相對人是否受領遲延
03 為由，認聲請人未釋明其已依執行名義提出對待給付，駁
04 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容有誤會。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06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1 告費新台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許文齊